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2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4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5日,万某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万某志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9日,万某志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万某志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并签发了【(2018)赣01民初4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万某志撤诉。

案件受理费81,800元,减半收取计40,900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共计45,900元,由万某志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涉诉案件原告已经撤诉,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1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该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如本判决生效并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向工大集团进行追偿。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1民初1913号】,具体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吴成文

被告一:张大成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三: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2、诉讼事由

2017年5月26日,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浙01民初1913号]。详见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3、判决情况

杭州中院判决如下:

(1)张大成、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归还吴成文借款本金1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1月30日,此后逾期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张大成、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支付吴成文律师代理费5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3)驳回吴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工大集团,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如本判决生效并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向工大集团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08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七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3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7名原告起诉公司,129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76,276.6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4,541,108.4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537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0,170.79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09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的23份《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35例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0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2.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23名自然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3.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公司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立信所

上诉人(原审原告):2名自然人

4.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立信所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立信所对大智慧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当,立信所的行为系过失行为,应承担部分补充赔偿责任。

2名自然人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请求;

(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判决结果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123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和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48号民事判决;改判为大智慧应赔偿原告1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73,421.22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上诉人立信所对上诉人大智慧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被上诉人1名自然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4)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其他20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立信所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公司应赔偿32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2,629,762.43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被上诉人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份《民事判决书》对2名自然人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和立信所无需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本案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对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收取清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行政裁定书》(2018)京行终4312号,对公司请求撤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的行政诉讼上诉申请进行了终审裁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8)京01行初188号)。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的裁定结果,遵循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终343号、354号、355号、360号、361号、413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27号、28号、29号、72号、75号、78号、121号、122号、123号、129号、147号、177号、237号、238号、301号、347号、3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0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8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情况

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投")、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农投")、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嵘宇投资")退伙;同意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巽能")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21,000万元;同意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旭")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18,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45,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

变更后,宁夏国投、吴忠农投、宁夏嵘宇投资退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浙江巽能、宁波源旭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巽能、宁波源旭对入伙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由180,100万元变更为140,100万元;投资委员会成员由3名增至5名。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

二、变更前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一)变更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 | 0.06% | 无限责任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90,000 | 49.97% | 有限责任 |
|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 | 11.10% | 有限责任 |
|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0 | 11.10% | 有限责任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1.11% | 有限责任 |
|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45,000 | 24.99% | 有限责任 |
| 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3,000 | 1.67% | 有限责任 |
| 合 计 | | 180,100 | 100% | |

(二)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 | 0.07% | 无限责任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90,000 | 64.24% | 有限责任 |
|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 21,000 | 14.99% | 有限责任 |
|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18,000 | 12.85% | 有限责任 |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000 | 1.43% | 有限责任 |
|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9,000 | 6.42% | 有限责任 |
| 合 计 | | 140,100 | 100% | |

三、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NKP5U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64室(自贸试验区内)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郑小晨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科技领域、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新能源项目运营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能源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 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张辉 | 490 | 49% |
| 郑小晨 | 510 | 51% |
| 合 计 | 1,000 | 100% |

(二)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CH8J585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009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列军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 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宁波瑞本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 | 100% |
| 合计 | 18,000 | 100% |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巽能、宁波源旭与嘉泽新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后,基金的运营仍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8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高管人员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促进产业资源整合,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以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临2018-044号)。

3、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5号)。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姜员会审核,会议选举高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46号)。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3、4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8-047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高健先生简历**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办秘书;日照港务局党委宣传部助理政工师、办公室秘书副科级;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日照港集团铁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日照港集团物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铁路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说明: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14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5号)。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张保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3、4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8-047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张保华先生简历**

张保华,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籍贯山东聊城,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日照港务局动力公司政工科助理政工师;日照港务局纪委助理政工师、政工师;日照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日照港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日照裕昕圆马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日照港裕昕圆马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说明:张保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8年10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称"本公司"、"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工程公司")和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工程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促进产业资源整合,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港通工程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动力工程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港通工程公司存续经营,动力工程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港通工程公司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5089541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军

注册资本:4,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不含汽车)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日照范围内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27.14 | 3,120.21 |
| 负债总额 | 1,502.70 | 830.46 |
| 净资产 | 3,224.45 | 2,289.75 |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87.58 | 3,147.80 |
| 利润总额 | -84.46 | -60.36 |
| 净利润 | -65.31 | -60.60 |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6509208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梁帝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变电站整体工程、送变电工程、绿化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804.60 | 4,334.92 |
| 负债总额 | 1,211.80 | 1,574.17 |
| 净资产 | 2,592.81 | 2,760.75 |
| 项 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74 | 1,835.58 |
| 利润总额 | -178.63 | 99.23 |
| 净利润 | -167.94 | 74.42 |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港通工程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动力工程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港通工程公司存续经营,动力工程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3.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动力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港通工程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港通工程公司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授程序办理动力工程公司的注销手续,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完成后,动力工程公司在职员工由港通工程公司负责统一安置。

四、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18年9月12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93号),同意港通工程公司吸收合并动力工程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港通工程公司吸收合并动力工程公司后,可实现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上的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因为上述两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93号);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294号"《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295号"《日照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经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本公司下属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工程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山钢码头公司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需要按照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包括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内,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同类型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